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:葉名容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91602609號
速別: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轄民眾陳情「芭蕉樹列入獎勵造林樹種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9年1月28日府農林字第0990039929號函。
- 二、茲因本局現行推動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規範之造林樹種，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9月19日農林務字第0971741108號令發布「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」，其基準表規範要旨係考量造林本應採深根性本土原生樹種，方能達成造林公益及經濟效益；惟貴府來函轉送民眾陳情獎勵造林樹種增列芭蕉樹乙節，經查該植物係屬單子葉多年生，且屬草本植物，本不宜列入造林樹種，故仍請貴府本諸權責及專業，委婉向民眾說明，以杜嗣後爭議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副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